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運動防護員 甄選公告

項目	內容
人員區分	運動防護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1. 需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需具備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【提供證照影本】。 3.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及良好情緒管理能力,能獨立作業。
工作項目	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其他交辦行政事項。
聘 期	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14年12月31日。
工作地址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二校區內湖格二段 177 號內湖校區: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木柵校區: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66 巷 8 之 1 號
薪資福利	學士起薪 37,887 元、碩士起薪 40,113 元
應附資料及證件	 履歷表(含自傳)。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其他證明文件。
報名甄試方式	1. 應徵者請將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,及其他證明文件,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,寄(送)達本校,逾期不予受理,亦不予抽換。 2. 收件地址及收件: (1)地址: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之1號—學務處(2)聯絡人:莊惠雯,電話:(02)2936-7231轉2360 (3)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運動防護員」。
甄試日期及 地點	甄試日期及地點:書面審查合格者,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,並公告在本校網站。